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高〔2017〕51号

关于开展省属本科高校新学期课堂教学管理和秩序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省属本科高校：

做好课堂教学管理是开展教学活动的基石，创建良好的课堂秩序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条件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开展2017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，强化教学运行管理，全面加强学风教风建设，努力提升人才培养工作水平，我厅决定开展省属本科高校新学期课堂教学管理和秩序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省属本科高校 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开设的所有本科理论课程、实验课程和教学实习（实训）的教师授课和学生上课等课堂教学管理和秩序管理情况。

二、检查人员

省教育厅委托各高校组建专项检查组。检查组由 3 人组成，设组长 1 人，由教务处处长或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人担任；成员 2 人，由校级督导委员会成员组成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1.学校自查。各高校组织校级课堂教学管理和秩序检查组，以开学前三周的课堂教学为重点，集中对全校课堂教学管理、教学秩序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，深入了解和掌握课堂教学总体情况，查摆问题，及时整改，并结合本校实际研究建立课堂教学管理和秩序检查长效机制。

2. 集中互查。省教育厅采取集中互查的方式，对 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初各高校课堂教学管理、教学秩序等情况进行集中检查。互查分工详见《吉林省高校 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课堂教学管理和秩序专项检查任务分配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四、检查结果应用

检查组在听课后应对被查检教师的授课情况进行简要点评和指导，并第一时间向被查高校教务处反馈有关情况。检查结束后，检查组要及时向省教育厅报送检查工作总结材料及《吉林省高校教学秩序检查记录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我厅汇总有关情况后，

及时向全省高校公布检查工作报告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由教务处负责落实自查和互查相关准备工作。要积极配合互派督导员开展工作，及时提供检查所需的上课时间、上课地点、授课教师和授课班级等教学信息。各校须指定专人负责联系互派督查组开展工作。工作联系人请填报《吉林省高校 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秩序检查工作联系人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并于 8 月 30 日前将电子文档发至指定工作邮箱。

2.各高校认真选派责任心强、教学管理和实践经验丰富校级督导员为互派督查组成员，并填报《吉林省高校 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秩序检查工作督导员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，并于 8 月 30 日前将电子文档发至指定工作邮箱。

3.各高校选派的督导员须于 9 月 22 日前完成不少于 6 人次的听课任务和 20 个课堂秩序检查，并将签字后的《吉林省高校教学秩序检查记录表》扫描件发送至指定工作邮箱。

4. 各高校不得组织任何与检查无关的活动，不得超标准接待，不得弄虚作假，提供的材料要详实准确，确保检查工作如期高质量进行。

5. 各高校在完成此次检查工作后，形成检查工作总结报告（内容包括：本校自查情况、去对方学校集中互查情况等），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高教处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工作邮箱。

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：曾繁明，韩光；

联系电话：0431-82729067；

工作邮箱： hgcomm@163.com

附件：1. 吉林省高校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课堂教学管理和秩序专项检查任务分配表

2. 吉林省高校教学秩序检查记录表

3. 吉林省高校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教学秩序检查工作联系人汇总表

4. 吉林省高校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教学秩序检查工作督导员汇总表

吉林省教育厅

2017年8月23日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8月23日印发